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7执7259号

移送单位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■■■■贸易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：卜■■■，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卜■■■，男，1946年1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松江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(2018)沪0117刑初1264号刑事判决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限期履行(2016)沪0117民初3386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付款义务。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卜■■■名下坐落于安徽省绩溪县上河徽院花园洋房4幢502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卜■■■名下坐落于安徽省绩溪县上河徽院花园洋房4幢5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金 贤

审 判 员 陆 红 根

审 判 员 范 明 火

二〇一九年三月 日

书 记 员 朱 迪 菁

